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06.27 北市法二字第 092306597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要 旨：本案中擬申請調閱該次會議錄影帶，因該會議錄影帶，係屬該校對於林員有無溢領交通費之行政決定做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故該校似得拒絕其閱卷之申請，屬該校行政裁量權範圍

主旨：關於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人事室書記林○○小姐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調閱考績委員會會議錄影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教人字第○九二三四八八三八○○號函。

二、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一項）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現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本件中林○○小姐就該校考績委員會調查市民反映林員溢領交通費乙案，擬申請調閱該次會議錄影帶，因該會議錄影帶，係屬該校對於林員有無溢領交通費之行政決定做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故該校似得拒絕其閱卷之申請。惟是否拒絕調閱，核屬該校行政裁量權範圍。